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餘下30%股本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至16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創越融資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0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5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4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日期」	指	緊隨發出有效之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股份」	指	當可換股票據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侯樹明先生本金額達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上一次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乃為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會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認購人之1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上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侯樹明先生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買方」	指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申美會計師行」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之項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賣方」 指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1.091港元及美元按1.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另有指明者除外)，以供參考之用。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德輔道中68號

姜波先生

萬宜大廈

嚴世芸醫生

10樓100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餘下30%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持有50%權益。

買方：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2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款為1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下之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ii)目標集團不斷拓展之消費者接觸網絡，超過5,700間零售門市與其為於中國多項企業對消費者業務而設之電子分銷及付費電子商貿平台連結；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8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中所佔之30%權益約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溢價約254.70%。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1,5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隱含市值約為138,300,000港元，其較目標集團根據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約36,400,000港元計算之目標集團隱含市值約52,000,000港元溢價約165.96%。

經考慮：(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約人民幣5,130,000元增加約34.1%；(ii)連結目標集團電子平台之零售門市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之4,000間增加逾42%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之5,700間；(iii)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467,400,000戶增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555,800,000戶，增長率為18.9%；(iv)電訊業對企業對消費者電子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在可見將來將與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同步上升；及(v)其他行業對電子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亦將上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潛力表示樂觀，並認為代價較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上一次收購事項之成本有所溢價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	按不時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任何稅項及費用／成本之總額以每年2厘計息，須由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每半年期末等額分期支付。
欠付利息：	在並無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並無於利息付款日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則利息須由該利息付款日起按欠付息率每年5厘累計，直至付款當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三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還款日之所有累計利息。

延期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在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到期日延期一年。

換股價：於任何換股日期，為(a)初步換股價為1.1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不時修訂，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拆細、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倘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則可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即可換股票據文據條款所訂明之所有調整條文)；及(b)緊接發出相關轉換通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0倍，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30港元。

換股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與本公司發行予上一次收購事項之賣方作為上一次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相同。董事認為計算換股價之算式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已考慮轉換時股份之市值，並就換股價設定底價。

初步換股價1.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20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110.9%；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0港元溢價約127.5%；及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9港元溢價約132.5%。

換股權：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權於換股期內以每份可換股票據面值或其完整倍數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換股期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起至到期日止。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附有所有於轉換當日之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就換股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17,241,37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7.36%，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最低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66,666,66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8.45%，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5%。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及最低換股價0.30港元轉換，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可換股股份市值總額分別約6,550,000港元及25,33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後第二週年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發出30個營業日通知以發行價100%全面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該贖回完成前保留轉換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非已就轉讓或出讓予關連人士，自獨立股東取得所需之批准及同意。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將不可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所有時間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規定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或規例所規定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並無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建議、制定或作出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事項之法規、規例或決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方將有權選擇不進行收購事項,該協議將告終止,惟就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付費服務及分銷。在付款解決方案電子商貿技術方面,目標公司已開發一套進行全面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及多功能銷售點系統以及其他電子商貿終端站,並持續對該等系統作出提升,而於消費者分銷網絡方面,目標公司已策略性地建立與上海終端消費者之接觸渠道,並已將其電子商貿終端站或其平台與遍佈上海之5,700所零售門市連繫,包括差不多所有中國主要零售集團旗下位於上海之便利店。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侯樹明先生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其中尤為重要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目標公司不單可作為優質之付費及服務系統,其更能成為多種適合電子付費之企業對消費者業務之日益擴展市場推廣網絡及分銷渠道,以接觸上海及中國其他地方之消費者。

董事會函件

作為其首項重點，目標公司已透過成功進行流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輸出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建立並擴展其接觸消費者渠道，而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其策略性夥伴及賣方，且憑藉目標公司於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佔有24%之主導性市場份額，其已成為中國移動於上海之第一分銷商。除上海市場外，目標公司已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該省為中國最大流動電話預付市場。此外，本集團已普遍將目標公司接觸客戶之渠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擴充至中國消費者金融服務方面之電子商貿，尤其是結合目標公司作為其消費者渠道及其對健康資源之獨有使用權，以發展企業對消費者客戶為本保健電子付費業務（「健康扣賬卡」(Health Debit Card)）之渠道，此乃為可購買一系列保健及健康相關及客戶為本之服務及產品的電子儲值付款卡，其初步目標地區為上海。

賣方就其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0,649	8,83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9,147	7,3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其現時持有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將可令本集團以最靈活之手法全權酌情：(i)擴展目標公司，以將其地理覆蓋面延伸至上海以外地區，以及將接觸客戶之管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擴展至其協作之客戶金融服務電子商貿業務，尤其為前文所述之健康扣賬卡；及(ii)於整體上實行及整合其業務策略，從而令中國之保健及客戶服務之接觸面更廣泛、溝通更完善及聯繫更緊密，以及促成上述各方面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5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載,倘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1,3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33,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淨額因而增加11,700,000港元。由於負債增加可與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抵銷,故本公司應佔之負債淨額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表示)為1.25;而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負債比率將輕微增加至1.28。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溢利淨額。根據目標集團令人欣慰的過往業績及將來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將來盈利帶來貢獻,而其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將來之表現。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21,500,000港元,而20,000,000港元透過促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1,500,000港元。當可換股票據已屆到期日時(即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三年之日期),倘持有人選擇不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鑒於(i)本公司應佔之負債淨額維持不變;及(ii)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之不利影響極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經營前景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其重點集中於企業對消費之消費者渠道上所推行之電子商貿、透過保健宣傳及更緊密平台以提供保健服務及結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經擴大集團所經營的策略保健及消費者服務平台為採購綜合價值鏈之主要部份,且經擴大

董事會函件

集團於中國所提供之健康及健康相關之服務將增加取用、取得及完成該等服務之效率、效益及便利。

鑒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而與其他西方國家比較中國對保健服務之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較低，故董事對保健業務在中國之未來發展審慎樂觀。此外，董事對經擴大集團發展之獨有平台充滿信心，有信心能在中國市場日漸增多之保健及消費者服務鑑別經擴大集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i)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之股權概要，各自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之基準而編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 票據及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17,541,000	7.48	17,541,000	6.97	17,541,000	4.37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7.38	17,300,000	6.88	17,300,000	4.31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附註2)	17,000,000	7.25	17,000,000	6.76	17,000,000	4.24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11,147,000	4.76	11,147,000	4.43	11,147,000	2.78
Timenew Limited (附註3)	8,661,000	3.70	8,661,000	3.44	8,661,000	2.16
李重遠博士	4,635,000	1.98	4,635,000	1.84	8,260,000	2.06
李鐘大先生	3,026,500	1.29	3,026,500	1.20	6,626,500	1.6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 票據及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4)	1,295,000	0.55	1,295,000	0.51	1,295,000	0.32
Martin Treffer先生	250,000	0.11	250,000	0.10	1,150,000	0.29
穆向明先生	-	-	-	-	210,000	0.05
倪愛民醫生(附註5)	750,000	0.32	750,000	0.30	3,150,000	0.78
鄧鉅翰先生(附註5)	432,000	0.18	432,000	0.17	432,000	0.11
認購人	-	-	-	-	100,344,827	25.00
侯樹明先生	-	-	-	-	15,862,068	3.95
賣方	-	-	17,241,379	6.85	17,241,379	4.30
其他公眾股東	152,330,077	65.00	152,330,077	60.55	175,089,077	43.63
合計	234,367,577	100.00	251,608,956	100.00	401,309,851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33,494,000份行使價介乎每股2.325港元至8.6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由中國衛生部International Health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re(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實益擁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乃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因而被視為擁有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因而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該公佈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
- (6) 就董事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所示，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2Trade Group Limited均獨立於對方。
- (7)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Timenew Limited、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2Trade Group Limited、Martin Treffer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8) 賣方為獨立於認購人、侯樹明先生及任何其他股東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基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165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所載之創越融資之建議函件。另外，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餘下30%股本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該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餘下30%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收購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基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越融資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推薦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訂立該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執行董事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已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收購事項

1.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企業對客戶之消費者渠道進行電子商貿；(ii)透過倡導保健及聯繫平台提供保健服務；及(iii)整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於上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前， 貴集團憑藉其分銷渠道、通信基礎設施及保健資源，主要在中國提供促進及分銷以客為尊之保健服務。

創越融資函件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投放更多資源增設為於中國之外國遊客、移民及中國居民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平台。 貴公司已嘗試多種方式及方法，以於保健及健康服務方面建立自身直接控制之企業對消費者門路／付款平台，以向其客戶交付醫療保健產品。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而於上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上一次收購事項完成令 貴集團分銷其客戶為本及保健／健康服務及產品之直接企業對消費者門路／付款／連結平台規模得以有效及輕易擴大。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2,852	3,683
獲取保健服務	3,033	3,151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附註)	1,627,076	-
總營業額	1,632,961	6,8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20,215)	(5,287)
毛利	12,746	1,547
經營虧損	(64,605)	(99,096)
除稅前虧損	(73,372)	(101,863)
年度虧損	(74,255)	(101,863)

附註：來自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之營業額於上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僅由目標集團貢獻。因此，目標集團約8個月之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

按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6,800,000港元增加約239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已減少至約7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7.1%。由於來自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9.6%，故目標集團之業績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誠屬重要。 貴集團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業績理想。

1.2 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付費服務及分銷。在付款解決方案電子商貿技術方面，目標集團已開發一套進行全面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及多功能銷售點系統以及其他電子商貿終端站，並持續對該等系統作出提升，而於消費者分銷網絡方面，目標公司已策略性地建立與上海終端消費者之接觸渠道，並已將其電子商貿終端站或其平台與遍佈上海之5,700所零售門市連繫，包括差不多所有中國主要零售集團旗下位於上海之便利店。

作為其首項重點，目標集團已透過成功進行流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輸出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建立並擴展其接觸消費者渠道，而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其策略性夥伴及賣方。憑藉目標集團於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佔有24%之主導性市場份額，其已成為中國移動於上海之第一分銷商。除上海市場外，目標公司已將其覆蓋地域擴展至廣東省，該省為中國最大流動電話預付市場。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54,621	2,256,904	1,993,407
毛利	19,316	16,854	13,202
除稅前溢利	10,649	8,831	8,558
年內溢利	9,147	7,372	6,781
毛利率	0.8%	0.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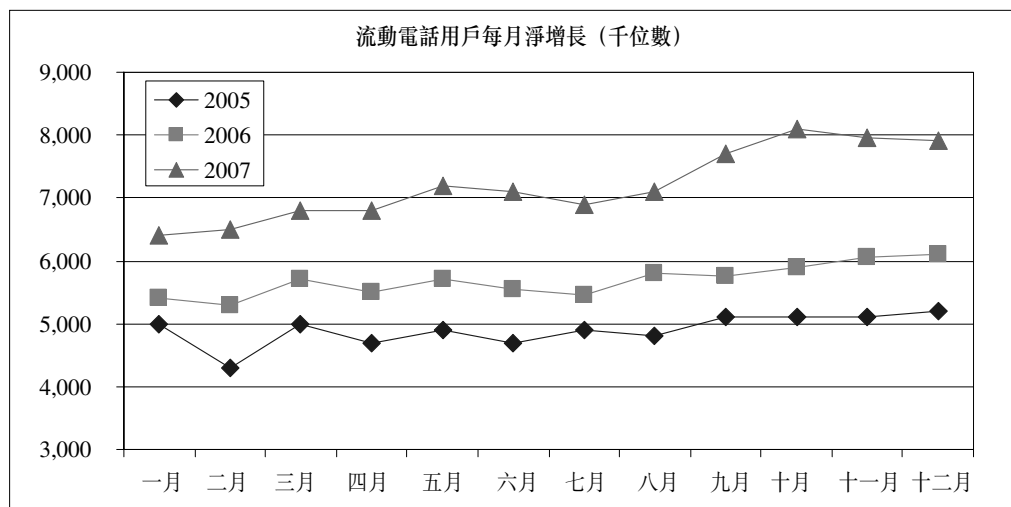
於上述年內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透過電子付款平台銷售流動電話預付咭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5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3.2%。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營業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電子付款服務市場需求增加及迅速增長，以及目標集團之銷售點系統網絡擴展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之主要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點約有5,700個專有電子銷售點系統，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大幅增長約42.5%。

於上表所呈列之年度，毛利率維持為約0.7%至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4.1%。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上述年度內已為 貴集團顯示盈利上升趨勢，並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巨額貢獻。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9.6%。吾等認為，藉著進軍電訊業電子商貿付款系統之迅速增長市場，目標集團之發展令人滿意，自上一次收購事項以來之業績一直理想。鑒於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及其對 貴集團業績之龐大貢獻，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有助擴大股東回報及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目標集團之行業分析及業務前景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示，中國經濟繼續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之國家之一，二零零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087,1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4.7%，而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之初步數據，二零零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61,9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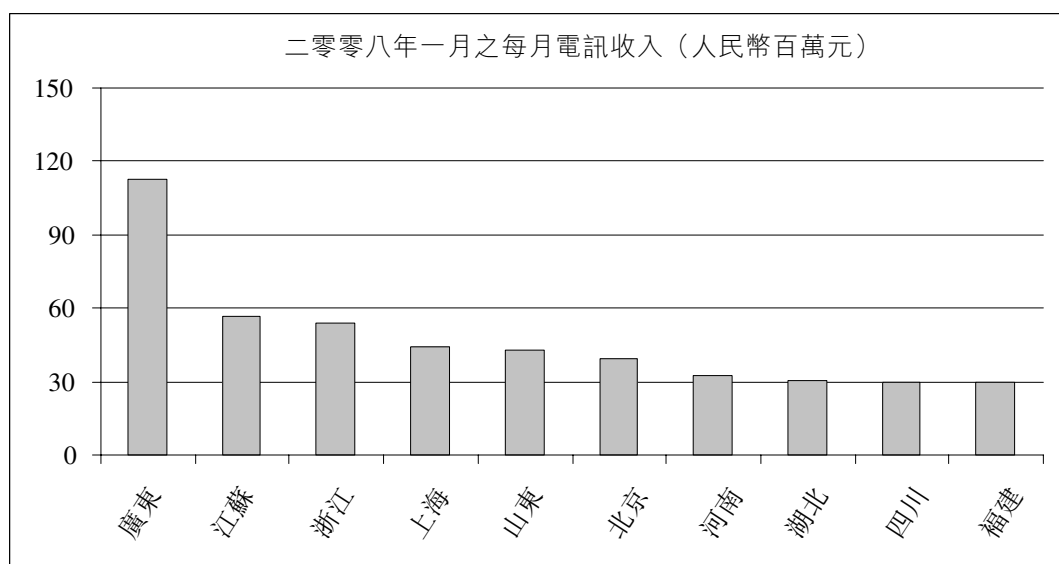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部

創越融資函件

上圖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流動電話用戶數目之每月增加淨額呈上升趨勢。預期流動電話用戶數量將繼續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所推動。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資料，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1,100,000名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7,300,000名，年增長率為18.7%。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電訊業之電子付款服務需求將繼續與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同步增長。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已把業務拓展至廣東省，該省為中國最大流動電話預付市場。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已於廣州設立分支辦事處，並成功與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就於廣東省進行電子分銷流動電話預付咭訂立合約。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部

據上圖所示，流動電話服務為廣東省帶來之收入為上海之約2.6倍。鑒於(i)廣東省之流動電話服務需求龐大；(ii)目標集團管理層於電訊預付市場之豐富經驗；及(iii)流動電訊業之整體持續增長，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均為樂觀。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已重整其於保健服務之資源，並整合其所有相關業務，即將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併入貴集團名為健康促進之傘形平台(「HA&C」)下。貴集團之HA&C服務乃一網絡及呼叫中心，以進行及改善所提供之服務，包括預防醫藥、保健教育及諮詢、健康護理、提供緊急及一般醫療援助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切身HA&C服務組合，集中向跨國僱主等機構直接銷售有關其中國僱員之保健及醫療援助計劃。在貴集團之HA&C平台及電子商貿平台(包括目標集團)之共同努力下，貴集團已透過持續為以客為尊之保健服務開發電子付款服務(「保健服務記賬卡」)，整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該電子付款服務(多項醫療／保健／健康護理支援服務及產品之電子記賬付款卡)初步將於上海提供之其他以客為尊服務組合中使用，繼而推廣至中國其他地區。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將可令貴集團以最靈活之手法全權酌情：(i)擴展目標集團，以將其地理覆蓋面延伸至上海以外地區，以及將接觸客戶之管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擴展至其協作之客戶金融服務電子商貿業務，尤其為保健服務記賬卡；及(ii)於整體上實行及整合其業務策略，從而令中國之保健及客戶服務之接觸面更廣泛、溝通更完善及聯繫更緊密，以及促成上述各方面之發展。考慮到(i)流動電訊市場之增長趨勢；(ii)於廣東省之擴展策略所衍生之增長潛力；及(iii)整合貴集團之HA&C服務網絡以及目標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平台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以及目標集團之未來拓展計劃與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相符，而收購事項為整固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之合理業務策略及具邏輯之步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2.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1,500,000港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ii)目標集團不斷拓展之消費者接觸網絡，超過5,700間零售門市與其為於中國多項企業對消費者業務而設之電子分銷及付費電子商貿平台連結；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880,000元。

創越融資函件

代價相當於歷史市盈率約13.9倍，其乃根據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4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44,100元(相當於約2,993,813港元)計算。將上一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一整體考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總代價所代表之歷史市盈率約為7.8倍，其乃根據上一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77,9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9,147,000元(相當於約9,979,377港元)計算。

在評估代價時，吾等已按市盈率進行可比較公司分析。吾等已審視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貿(包括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服務)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業務性質可與目標集團業務直接比較之可比較中國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已將審視上市公司之範圍延伸至美國。吾等認為，由於美國流動電話用戶潛在市場規模與中國相若之情況，美國上市公司乃適當之比較對象。就此而言，吾等已識別了所有(i)於聯交所或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及(ii)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或相關服務之公司(「可比較公司」)。獲選定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亦需為正數。就此而言，基於 貴公司錄得業績虧損，故吾等已從比較分析中將之剔除。以下載列對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 (證券代碼)	上市國家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以當地貨幣 百萬元計算)	收市價(以當地 貨幣計算)	歷史市盈率 (倍)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0536)	香港	770.4	1.0	10.1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91)	香港	320.3	0.2	19.4
Euronet Worldwide Inc (EEFT)	美國	875.8	17.9	15.2
Verifone Holdings Inc (PAY)	美國	929.6	11.4	12.7
Total System Services Inc (TSS)	美國	5,048.8	25.4	21.0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FIS)	美國	7,473.8	38.41	13.2
Global Payments Inc (GPN)	美國	3,450.0	43.4	24.4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 (證券代碼)	上市國家	市值 (以當地貨幣 百萬元計算)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以當地 貨幣計算)	歷史市盈率 (倍)
平均值				16.6
中位數				15.2
最高值				24.4
最低值				10.1
上一次收購事項(附註)				8.0
收購事項				13.9
上一次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整體				7.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6,500,000港元計算。

吾等從上表得知，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0.1倍至24.4倍不等。代價反映之13.9倍歷史市盈率屬可比較公司之現價範圍內，但分別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16.6倍及中位數15.2倍。將上一次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作一整體考慮，總代價反映之歷史市盈率約為7.8倍，低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之低端。

務請注意，部分可比較公司之主要市場有別於目標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市場覆蓋之公司可能難以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而不同證券市場亦可能對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有不同價值估定。吾等又注意到，除了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可比較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擁有足與目標集團比較之業務規模。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擁有之此一競爭優勢(對比可比較公司而言)，或可解釋為何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市場是香港)之市盈率偏低。儘管如此，吾等相信可比較公司可作為評定代價是否公平之合理指標。

吾等得悉收購事項代表之歷史市盈率为13.9倍，較上一次收購事項之市盈率高。吾等也從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上一次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二)知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純利人民幣6,800,000元。吾等曾與董事討論有關兩次收購估值有差別之原因，吾等獲告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磋商上一次收購事項之時，目標集團剛剛扭虧為盈及尚無令人信服之往績。目標集團可能具備增長潛力，惟當時其業務模式缺乏業績支持，因此，貴公司在上一次收購事項能夠洽商到較低廉之價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可能分享目標集團之日後回報。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行業分析及業務前景」一節所闡述，中國電訊業一直以來均以高速增長，配合目標集團之擴展策略，預期目標集團可進一步開拓其業務並為股東賺取更高回報。此外，目標集團過去兩年已展示其盈利能力，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可觀增長。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可合理地預計，賣方會有較強議價能力及就收購事項要求一個較高價格。

經考慮：(i)收購事項代表之市盈率屬於可比較公司範圍內；(i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及(i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良好往績後，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代價之支付方法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2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款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下之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

可換股票據

作為部分代價，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率為2厘，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三年(「到期日」)全數償還100%尚餘本金。到期日可按 貴公司之選擇延期一年。

(i) 換股價

於任何換股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為(a)初步換股價1.16港元(可對此作出慣常調整)；及(b)緊接發出相關轉換通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0倍，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30港元。

初步換股價1.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20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110.9%；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0港元溢價約127.5%；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9港元溢價約132.5%；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0.2港元高出約1.36港元。

由於初步換股價高於股份當前市價，吾等認為不適宜採用初步換股價進行分析。因此，在下文之分析，吾等已採納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0.5港元乘以因數0.90倍(相等於0.45港元，「參考換股價」)。參考換股價高於最低換股價0.30港元。

參考換股價0.4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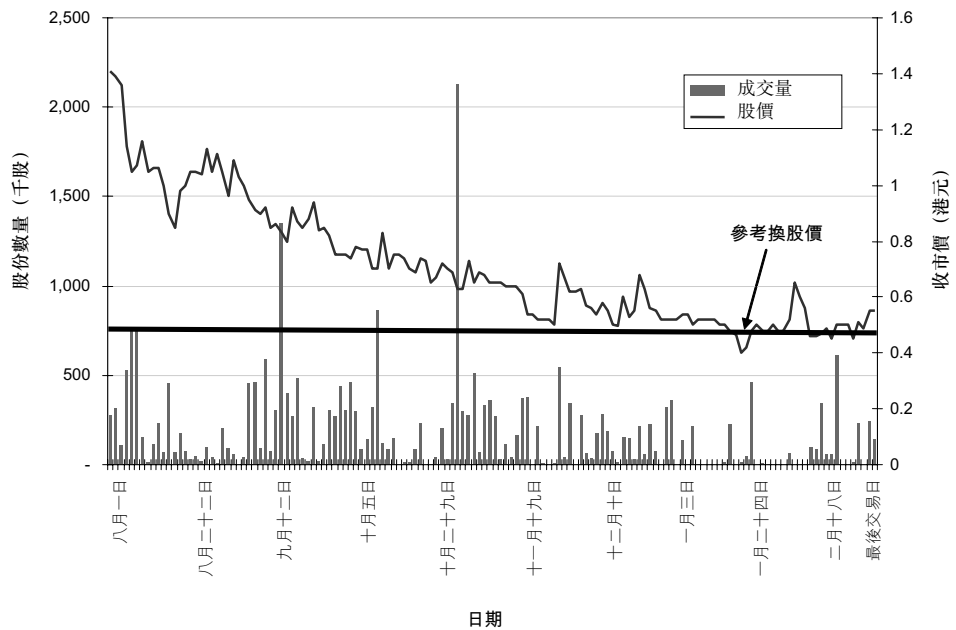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2%；

創越融資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11.8%；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折讓約10.0%；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0.2港元高出約0.65港元。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創越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介乎約0.4港元至1.4港元之範圍。於回顧期間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相對於	平均成交量相對於
		最後交易日公眾 股東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最後交易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八月	203,326	0.13	0.09
二零零七年九月	285,270	0.19	0.12
二零零七年十月	197,750	0.13	0.0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95,000	0.19	0.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27,329	0.08	0.05
二零零八年一月	82,800	0.05	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	115,236	0.08	0.0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152,330,377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34,367,577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投疏落，僅分別為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至0.19%，及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至0.13%。由於股份交投一向並不活躍，吾等認為股份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參考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合適指標。

創越融資函件

與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吾等認為，審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四個月期間）公佈，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會較合適。此等市場比較事項（「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年期	到期贖回價	換股價相對 於最後交易日 市價溢價/ 折讓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27)	24,000,0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厘 (約3.5厘)	3年	135.0%	1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86)	18,000,000	3.0厘	3年	100.0%	25.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1217)	50,000,000	0.0厘	5年	100.0%	(77.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旺城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2389)	40,000,000	0.0厘	1.25年	100.0%	(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25,000,000	0.0厘	2.5年	113.1%	3.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新城市(中國)建設 有限公司(456)	5,300,000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約7.3厘)	1年	100.0%	(47.9%)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73)	50,000,000	0.0厘	2年	108.0%	(44.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新怡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1094)	16,200,000	0.0厘	3年	100.0%	(86.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鎮科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9)	35,700,000	1.7厘	1.5年	100.0%	90.0%
最高			7.3厘	5.0年	135.0%	90.0%
最低			0.0厘	1.0年	100.0%	(86.7%)
平均			1.7厘	2.5年	106.2%	(14.5%)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2.0厘	3年	100.0%	(18.2%)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換股價相對緊接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6.7%至溢價約90.0%不等。可換股票據參考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幅度約為18.2%，屬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範圍，並且較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14.5%平均折讓水平略高。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49,500,000港元(每股0.2港元)。參考換股價及下限換股價0.30港元均超出每股負債淨額。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換股價對貴公司誠屬公平合理。

(ii) 贖回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除非已事先被兌換或贖回，否則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下之100%尚餘本金額，但不會給予溢價。而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在到期時則可獲以平均106.2%之溢價贖回。因此，吾等認為，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00%，對貴公司有利。

(iii) 利率

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2厘，屬於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範圍，該等項目之利率介乎0厘至7.3厘之間。計及貴集團之無抵押有期貸款之利率介乎5厘到8厘(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僅2厘，對貴公司而言是甚優惠之借貸利率。

(iv) 換股期間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直至到期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認為每股股份之市價在若干程度上可反映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乃相當合理之假設。誠如上文「換股價」一節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根據當時股份之市價釐定。此外，到期日可按貴公司之選擇根據相同條款延期一年。吾等認為，由於實際換股價將按市價定價，故有利貴公司把可換股票據下之負債轉為權益資本，從而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上述特點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貴公司更加靈活。再者，貴公司將毋需再尋求其他融資方法或變賣其資產，為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預備融資。

(v)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按 貴公司之選擇根據相同條款延期一年。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非已就轉讓或出讓予關連人士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並無權僅由於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之身份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換股票據將為 貴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所有時間在付款權利方面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可轉讓性、投票及地位之條款，屬類似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條款。

經考慮：(i)換股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及屬於目前市場範圍內；(ii)其2厘利率低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無抵押有期貸款利率5厘至8厘；(iii)以本金100%在到期時贖回屬於可換股票據比較項目之範圍；(iv)換股價按市價定價之機制及可選擇延長到期日，令 貴公司可更加靈活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 貴集團負債；及(v)可換股票據有關期限、可轉讓性、投票及地位之條款，屬類似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營業額增加，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99.6%。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引致4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基於目標集團擁有錄得盈利之往績，預期收購事項會為 貴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及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b) 負債淨額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而緊隨完成後之備考綜合負債淨額將約為61,200,000港元，即增加23.6%。然而，吾等認為有關負債淨額狀況之增加將因收購事項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下降所對銷，因此，貴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一節「換股期」一段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機制將促使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因而將貴集團之負債轉換為股本及擴大其股本基礎。

(c) 現金流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代價41,500,000港元中，21,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現金。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45,900,000港元，當中36,7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出售其於Power Ability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

吾等已審閱董事就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所編製之現金流預測，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有關預測。董事確認，彼等於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金融設施後，信納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於與上述各方審閱現金流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就有關預測進行討論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現金流預測顯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一般營運。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25。根據本通函附屬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收購事項而上升至1.28。吾等認為，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因收購事項之增加幅度溫和及可予接受，而吾等並不認為該相對輕微之增幅會對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越融資函件

4. 股權攤薄

以下為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按參考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概要，除各情況下另有指明者外，均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參考換股價0.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17,541,000	7.48	17,541,000	6.29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7.38	17,300,000	6.20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7.25	17,000,000	6.10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11,147,000	4.76	11,147,000	4.00
Timenew Limited	8,661,000	3.70	8,661,000	3.11
李重遠博士	4,635,000	1.98	4,635,000	1.66
李鐘大先生	3,026,500	1.29	3,026,500	1.09
2Trade Group Limited	1,295,000	0.55	1,295,000	0.46
Martin Treffer先生	250,000	0.11	250,000	0.09
穆向明先生	-	-	-	-
倪愛民醫生	750,000	0.32	750,000	0.27
鄧鉅翰先生	432,000	0.18	432,000	0.15
賣方	-	-	44,444,444	15.94
其他公眾股東	152,330,077	65.00	152,330,077	54.64
總計	<u>234,367,577</u>	<u>100.00</u>	<u>278,812,021</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52,330,07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於按參考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相關股權將攤薄至約54.6%，即攤薄約16.0%。

創越融資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無可避免對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倘以接近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規模配售新股份及／或發行代價股份，則股東將面對類似之攤薄水平。

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6,7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出售其於Power Ability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後，代價佔前述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9.3%。吾等認為，以對 貴公司有利之息率發行可換股票據為結付部分代價之其中一個最佳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 貴集團於完成後保留其營運資金，並有助減輕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財務負擔。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超過攤薄之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可予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事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均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1,398,213	1,632,961	6,834	7,446
除稅前虧損	24,817	73,372	101,863	41,371
稅項	858	883	-	-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26,670	73,210	96,773	51,914
每股基本虧損	0.11港元	0.31港元	0.42港元	0.24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200,961	198,807	106,650	147,977
總負債	(250,433)	(225,137)	(69,564)	(30,360)
(負債)／資產淨值	<u>(49,472)</u>	<u>(26,330)</u>	<u>37,086</u>	<u>117,617</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申美會計師行就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會計處理方法之異議於核數師報告發出具保留意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三年核數師報告內，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表達任何保留意見。
-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因此，應有關規定之要求，2005年數字已作出修訂及重列。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戶，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本節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年報內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632,961	6,8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20,215)	(5,287)
毛利		12,746	1,547
其他收入	8	6,721	1,337
分銷成本		(5,091)	(4,743)
行政開支		(41,673)	(37,428)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462)	(15,500)
其他經營開支		(20,539)	(504)
經營虧損		(64,605)	(99,096)
融資成本	9	(9,011)	(2,7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
除稅前虧損		(73,372)	(101,863)
所得稅開支	10	(883)	–
年度虧損	11	(74,255)	(101,8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10)	(96,773)
少數股東權益		(1,045)	(5,090)
		(74,255)	(101,863)
每股虧損(港元)	14		
–基本		(0.31)	(0.4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894	11,968
商譽	16	30,877	23,88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17	1,11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5,2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	1
		<u>53,942</u>	<u>36,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255	2,646
應收貿易款項	20	18,638	3,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1	8,049
應收貸款	21	20,434	7,8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3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4,022	47,894
		<u>144,865</u>	<u>6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552	1,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647	12,221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11	6,94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6	7,947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27	42,569	—
即期稅項負債		330	—
		<u>77,356</u>	<u>20,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09</u>	<u>49,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451</u>	<u>86,0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66,643	48,9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27	81,138	—
		<u>147,781</u>	<u>48,992</u>
(負債)／資產淨值		<u>(26,330)</u>	<u>37,08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437	23,437
儲備	30	(62,496)	8,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059)	31,473
少數股東權益		12,729	5,613
權益總額		<u>(26,330)</u>	<u>37,0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30 (B)(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0 (B)(ii))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附註30 (B)(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707	194,543	57,124	-	2,195	16	-	(168,723)	106,862	8,671	115,53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344	-	-	344	-	344
年度虧損	-	-	-	-	-	-	-	(96,773)	(96,773)	(5,090)	(101,863)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344	-	(96,773)	(96,429)	(5,090)	(101,51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3,592	-	-	-	3,592	-	3,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730	17,765	-	-	(2,195)	-	-	-	17,300	-	17,30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48	-	148	-	1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32	2,032
	1,730	17,765	-	-	1,397	-	148	-	21,040	2,032	23,07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	3,592	360	148	(265,496)	31,473	5,613	37,0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678	-	-	2,678	360	3,038
年度虧損	-	-	-	-	-	-	-	(73,210)	(73,210)	(1,045)	(74,255)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78	-	(73,210)	(70,532)	(685)	(71,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9	-	-	-	(179)	-	-	-
已付少數股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597)	(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8,398	8,398
	-	-	-	179	-	-	-	(179)	-	7,801	7,80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3,038	148	(338,885)	(39,059)	12,729	(26,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3,372)	(101,86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011	2,7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
利息收入		(3,678)	(1,029)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531)	(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	191
折舊		4,851	2,625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462	15,500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700	37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59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5,72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0,31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之發行成本		3,64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9	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219)	(37,520)
存貨(增加)／減少		(12,755)	40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583)	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2)	(4,24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56)	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1,142)	2,5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	1,228
經營所用現金		(58,881)	(36,651)
已付所得稅		(1,036)	-
已付利息		(1,545)	(1,33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462)	(37,98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2(A)	(3,477)	—
已收利息		2,840	7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5,25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	(5,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	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98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1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65	—
應收貸款墊款		(19,559)	(13,893)
償還應收貸款		1,900	6,0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682)</u>	<u>(12,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51,256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117,000	—
已付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		(8,358)	—
已付少數股權持有人股息		(59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8,045</u>	<u>51,2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901	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7	1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894</u>	<u>47,31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u>74,022</u></u>	<u><u>47,89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經營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範圍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著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關於附屬公司而早前尚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當中確認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隨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予收回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依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隨後聯營公司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已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d)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該等投資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若確認減值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該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iii)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若確認減值虧損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殘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該項資產日後很可能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乃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g)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分判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並於初次確認時計算。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繼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可換股債券*(i)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工具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內。

(ii)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不定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發行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o)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不定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時，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發行成本按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分銷移動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之所得收益於相關數據交付予顧客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r)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就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所呈列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累計匯率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外國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作為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t)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必須有正式的周詳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示態，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補償。

(u)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授予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v)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收益表中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確認為收入。

償還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還款即時確認為開支。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入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確認為開支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確認為開支。

(w)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課稅扣除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x) 分類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份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乃按各分部間相互協議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y)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z)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bb)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改由管理層挑選以釐定減值水平(如有)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假設，可對本集團之呈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14,462,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d)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披露，於發行當日及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應用期權定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平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中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以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為定息，故使本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架構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銀行存款會直接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分類資料**(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保健服務；(ii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及(iv)投資控股。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852	3,033	1,627,076	-	1,632,961
分類業績	(3,221)	(11,915)	4,694	-	(10,442)
其他收入					6,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884)
經營虧損					(64,605)
融資成本					(9,0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除稅前虧損					(73,3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683</u>	<u>3,151</u>	<u>-</u>	<u>-</u>	<u>6,834</u>
分類業績	<u>(9,220)</u>	<u>(18,623)</u>	<u>-</u>	<u>(48,806)</u>	<u>(76,649)</u>
其他收入					1,3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784)</u>
經營虧損					<u>(99,096)</u>
融資成本					<u>(2,767)</u>
除稅前虧損					<u><u>(101,86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164</u>	<u>18,292</u>	<u>66,782</u>	<u>1</u>	93,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5,568</u>
綜合總資產					<u><u>198,807</u></u>
負債					
分類負債	<u>781</u>	<u>2,955</u>	<u>5,824</u>	<u>-</u>	9,5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577</u>
綜合總負債					<u><u>225,137</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324</u>	<u>23,507</u>	<u>-</u>	<u>1</u>	42,8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3,818</u>
綜合總資產					<u>106,650</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45</u>	<u>2,895</u>	<u>-</u>	<u>-</u>	4,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5,024</u>
綜合總負債					<u>69,56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926	7,001	-	155	9,155
—商譽	-	2,348	19,105	-	-	21,453
—其他無形資產	-	-	1,050	-	-	1,050
存貨之減值虧損	613	87	-	-	-	700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1,765	-	483	-	59	2,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01	6,161	-	-	-	14,4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8	-	132	-	-	330
折舊	<u>344</u>	<u>2,392</u>	<u>1,726</u>	<u>-</u>	<u>389</u>	<u>4,8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6,268	—	—	1,156	7,639
—商譽	—	1,213	—	—	—	1,213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	—	—	—	377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40	—	—	21,177	—	21,21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2,588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00	5,400	—	4,500	—	15,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	—	—	—	191
折舊	497	1,753	—	—	375	2,6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48	1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生物科技產品銷售及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及保健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2,852	3,683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收益	1,627,076	—
服務收入	3,033	3,151
	<u> </u>	<u> </u>
	<u>1,632,961</u>	<u>6,834</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05	687
其他利息收入	873	342
撥回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531	44
政府補貼	6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595	—
雜項收入	1,252	264
	<u> </u>	<u> </u>
	<u>6,721</u>	<u>1,337</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23	2,7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利息	5,957	-
	<u>9,011</u>	<u>2,76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u>883</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3,372)</u>	<u>(101,863)</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840)	(17,82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9)	(19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50	15,193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	4,606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39	129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46)	(1,909)
所得稅開支	<u>883</u>	<u>-</u>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	19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58	8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1,358	86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617,088	3,218
折舊	4,851	2,625
匯兌虧損淨額	375	23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5,72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0,311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700	37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9	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4,977	3,7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8	38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6,047	16,2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	117
	17,169	16,31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48

附註：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共計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4,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	2,615	12	2,627
倪愛民醫生	-	1,533	12	1,545
李鐘大先生	-	2,140	12	2,152
鄧鉅翰先生	-	1,000	12	1,012
<i>非執行董事</i>				
Robin Wil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500	-	-	500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175	-	-	175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675</u>	<u>7,288</u>	<u>48</u>	<u>8,011</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	2,787	12	2,799
倪愛民醫生	-	1,800	12	1,812
李鐘大先生	-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	-	1,200	12	1,212
<i>非執行董事</i>				
Robin Wil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	-	-	-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	7,827	48	7,875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u>42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3,210)</u>	<u>(96,773)</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7,577</u>	<u>230,244,015</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005	1,100	2,316	1,590	9,011
匯兌調整	-	131	52	62	9	254
添置	-	650	54	3,443	1,714	5,861
出售/撤銷	-	(98)	-	(15)	-	(113)
重新分類	-	(8)	-	8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459	-	319	-	1,7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39	1,206	6,133	3,313	16,791
匯兌調整	41	289	286	326	99	1,041
添置	-	99	108	1,412	3	1,622
出售/撤銷	(931)	-	(34)	(6)	(248)	(1,219)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	-	-	(92)	114	-	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890	253	4,646	1,330	414	7,5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80	6,120	9,309	3,581	25,7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06	137	398	1,480	2,121
匯兌調整	-	24	32	22	9	87
本年度準備	-	1,112	343	902	268	2,62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0)	-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2	512	1,312	1,757	4,823
匯兌調整	-	92	100	93	28	313
本年度準備	-	1,263	1,453	1,688	447	4,851
出售/攤銷時對銷	-	-	(23)	(1)	(67)	(91)
重新分類	-	-	(76)	7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97	1,966	3,168	2,165	9,8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83	4,154	6,141	1,416	15,8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97	694	4,821	1,556	11,968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54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1,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2,26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8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時產生	21,45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51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2,26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6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4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7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86
	<hr/> <hr/>

經由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於收購當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11,533	17,133
獲取保健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	11,140	16,540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中衛醫療」)	2,015	1,213
上海新函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函階」)	1,546	-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德豐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18,612	-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	493	-
	<hr/>	<hr/>
	45,339	34,886
	<hr/> <hr/>	<hr/> <hr/>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對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5%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2.6%，而用作貼現本集團獲取保健服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則為1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進行減值測試前，為數約11,5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上海浩源、BUMA、中衛醫療及新函階。由於市場狀況有所改變，故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而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	8,301
提供保健服務：	
BUMA	2,600
中衛醫療	2,015
新函階	1,546
	<hr/>
本年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u>14,462</u>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5	—	1,415
匯兌調整	34	—	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	1,449
匯兌調整	66	43	109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050	1,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	1,093	2,608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	—	141
匯兌調整	6	—	6
本年度攤銷	191	—	1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	—	338
匯兌調整	20	3	23
本年度攤銷	198	132	3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135	6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9</u>	<u>958</u>	<u>1,91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1</u>	<u>—</u>	<u>1,111</u>

本集團的專利權保護本集團生物科技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專利權以及電腦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4.75年(二零零六年：5.75年)及5年(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	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1	151
	<u>152</u>	<u>152</u>
減：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	(151)
	<u>1</u>	<u>1</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40%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	1
總負債	(165)	(160)
負債淨額	<u>(164)</u>	<u>(159)</u>
收益	<u>-</u>	<u>-</u>
年度虧損	<u>(5)</u>	<u>(156)</u>

本集團尚未確認其分佔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年內為數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港元)之虧損。未確認累積虧損為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47	1,205
製成品	22,408	1,441
	<u>23,255</u>	<u>2,646</u>

2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5	280
31至60日	79	273
61至90日	151	156
91至120日	222	165
120日以上	791	2,415
總計	<u>18,638</u>	<u>3,2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計撥準備金約8,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8,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37,618	27,828
無抵押定期貸款	3,842	1,004
	<u>41,460</u>	<u>28,832</u>
減：減值虧損	(21,026)	(21,026)
	<u>20,434</u>	<u>7,806</u>

已收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	5.5% – 5.75%	2% – 8%
無抵押定期貸款	5% – 8%	7.75% – 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9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3	—
	<u>345</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45</u>	<u>—</u>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藉此機會可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2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4	42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12	4
91至120日	23	494
120日以上	68	869
	<u>552</u>	<u>1,409</u>
總計	<u>552</u>	<u>1,409</u>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9,904	48,992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16,739	—
	<u>66,643</u>	<u>48,992</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u>7,947</u>	<u>—</u>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643</u>	<u>48,992</u>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面值	51,256	51,256
權益部份	<u>(3,592)</u>	<u>(3,592)</u>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47,664	47,664
利息支出	4,557	2,100
已付利息	<u>(2,317)</u>	<u>(7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49,904</u>	<u>48,992</u>

可換股債券(一)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7,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237,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面值	18,400
衍生部份	(2,227)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16,173
利息支出	56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6,739</u>
	<hr/>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2,227
本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5,72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u>7,947</u>

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其於貸款票據發行日後8個月期間內之實際月利率5.479厘計算。

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5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

2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發行優先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	(9,561)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32,258)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75,181
利息支出	5,95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81,138</u>
	<hr/>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32,258
本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10,31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u>42,569</u>

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其於優先股發行日後8個月期間內之實際月利率11.965厘計算。

董事預計，優先股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3,62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	-	1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 股累積優先股(附註27)	15,000	1	-	-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34,367,577	23,437	217,067,577	21,7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	-	17,300,000	1,730
年終	234,367,577	23,437	234,367,577	23,437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1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股 債券之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 發行之股份	兌換時 增加之股本 千港元
1.0港元	17,300	17,300,000	1,730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方式：

- (i)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 (ii) 增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附帶相關權益及優先權並受規限於附註2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有關限制，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更改及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0,000股優先股)。

2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52	14,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070	68,483
其他流動資產	2,254	11,9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2)	(2,955)
可換股債券	(66,643)	(48,9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81,138)	-
其他流動負債	(57,732)	(3,281)
	<u> </u>	<u> </u>
(負債)／資產淨值	(38,579)	39,258
	<u> </u>	<u> </u>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62,016)	15,821
	<u> </u>	<u> </u>
權益總額	(38,579)	39,258
	<u> </u>	<u> </u>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繳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繳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除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可變現資產之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U)詳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等確認。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543	57,124	2,195	-	(269,846)	(15,984)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3,592	-	-	3,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7,765	-	(2,195)	-	-	15,57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48	-	148
本年度溢利	-	-	-	-	12,495	12,49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257,351)	15,821
本年度虧損	-	-	-	-	(77,837)	(77,83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2,308</u>	<u>57,124</u>	<u>3,592</u>	<u>148</u>	<u>(335,188)</u>	<u>(62,016)</u>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8.6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五月十五日	
B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二年	3.4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四月七日	
C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二年	2.325
	三月三日	三月三日	四月七日	
D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二年	2.33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四月七日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7,002,000	(1,002,000)	-	-	6,000,000
董事 C	8,370,000	(1,260,000)	-	-	7,11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2,260,000)	-	-	13,110,000
僱員 B	150,000	-	-	(90,000)	60,000
僱員 C	390,000	-	-	(120,000)	270,000
僱員總額	540,000	-	-	(210,000)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1,002,000	-	-	10,048,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C	8,622,000	1,260,000	-	-	9,882,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D	99,000	-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7,767,000	2,262,000	-	-	20,029,000
總計	33,679,000	-	-	(210,000)	33,469,000

附註： 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彼等仍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均為合資格享有所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因此，辭任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顧問及諮詢人員項下重新分配。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B	7,002,000	-	-	7,002,000
	C	8,370,000	-	-	8,37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	-	15,372,000
僱員	B	469,000	-	(319,000)	150,000
	C	840,000	-	(450,000)	390,000
僱員總額		1,309,000	-	(769,000)	54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	9,046,000
	C	8,622,000	-	-	8,622,000
	D	-	99,000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7,668,000	99,000	-	17,767,000
總計		34,349,000	99,000	(769,000)	33,679,000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846	33,704,000	2.846	34,374,000
已授出	-	-	2.330	99,000
已失效	2.786	(210,000)	2.771	(769,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6	33,494,000	2.846	33,704,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5.02年(二零零六年：6.02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諮詢人員授出99,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33,14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325港元	2.225港元
行使價	2.325港元	2.33港元
按股份過往波幅釐定之預期波幅	90.12%	70.11%
按過往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派息率	無	無
預期購股權年期	7.1年	6.8年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8%	3.44%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1.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484,000港元收購上海新函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函階」)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之70%股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已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之60%股權。上海易佩為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其他預付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新函階 千港元	德豐集團 千港元	上海易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6,322	313	7,533
無形資產	–	1,050	–	1,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3	–	1,703
存貨	–	7,907	669	8,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應收貿易款項	–	10,183	94	10,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2	1,638	541	2,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0)	(12,342)	(808)	(14,610)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2,686)	–	(2,686)
應付稅項	–	(446)	–	(446)
淨資產總值	2,938	25,855	828	29,621
少數股東權益	–	(8,067)	(331)	(8,398)
所收購淨資產	2,938	17,788	497	21,22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546	18,612	493	20,651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抵銷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4,484	–	–	4,4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400	–	18,400
總代價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u>2,968</u>	<u>(5,474)</u>	<u>(971)</u>	<u>(3,477)</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在新進市場提供服務之預期盈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1,627,07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5,06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年內之集團總收益應為2,387,462,000港元及年內虧損應為71,942,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3,800,000港元之出資額認購SMHS之56%股權。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
存貨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1)
	<hr/>
淨資產總值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032)
	<hr/>
所收購淨資產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13
	<hr/>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800
	<hr/>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8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800
	<hr/> <hr/>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事項載於附註28(a)。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02,000港元收購中衛(上海)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額外12.46%股本權益。代價乃以對銷墊付予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之方式支付。
- (iii) 年內，應收貸款之貸款人同意接納本集團為數4,229,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負債作為部份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已與應收貸款對銷。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4,84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尚未支付。

3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7,8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47,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14,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35,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向附屬公司注資(附註)	1,010	10,530
收購非流動資產	5,051	-
	<u>6,061</u>	<u>10,53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須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注資。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87	2,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1	3,557
	<u>12,318</u>	<u>5,660</u>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予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為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港元)。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3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國外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率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有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尚未頒佈之實施詳情。因此，本集團不能合理估計本階段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董事認為，隨著透過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以包括移動預先繳費之電商貿分銷，新呈列方式對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開支已由按性質改為按功能呈列。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藝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電子商貿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62.36%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醫療 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 有限公司(「北京衛昌」)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醫療服務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820,000元	68.46%	-	68.46%	提供保健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藥物及設備之 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37,500美元	89.09%	-	89.09%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9.09%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及醫療 設備貿易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60%	-	60%	移動電話預先 繳費之電子商貿 分銷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90,970元	51%	-	100%	開發、生產及推廣 核酸測試臨床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元	70%	-	7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 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63%	-	9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 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新函階投資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 保健服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管理及 顧問服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Success Gat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貸款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d)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北京衛昌及中衛醫療的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居民作為個人代名人及代表本集團持有100%及68.46%。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本節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之頁碼。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98,213	378,8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86,291)</u>	<u>(374,871)</u>
毛利		11,922	3,997
其他收入		9,310	10,125
分銷成本		(3,121)	(2,752)
行政開支		(19,065)	(20,227)
呆賬之減值虧損		(118)	–
其他經營開支	4	<u>(17,477)</u>	<u>(627)</u>
經營虧損	4	(18,549)	(9,484)
融資成本	5	(6,268)	(5,6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26</u>
除稅前虧損		(24,817)	(15,095)
所得稅開支	6	<u>(858)</u>	<u>(202)</u>
期間虧損		<u><u>(25,675)</u></u>	<u><u>(15,29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70)	(15,007)
少數股東權益		<u>995</u>	<u>(290)</u>
		<u><u>(25,675)</u></u>	<u><u>(15,297)</u></u>
每股虧損(港元)	8		
－基本		<u><u>(0.11)</u></u>	<u><u>(0.06)</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5	15,894
商譽		30,877	30,877
其他無形資產		1,768	1,91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458	5,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55,019</u>	<u>53,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46	23,255
應收貿易款項	9	20,184	18,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9	8,171
應收貸款		20,434	20,4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6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3	74,022
		<u>145,942</u>	<u>144,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679	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594	20,647
應付董事款項		1,783	5,311
即期稅項負債		389	33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4,895	7,9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2	59,972	42,569
		<u>103,312</u>	<u>77,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30</u>	<u>67,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649</u>	<u>121,451</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1,333	66,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2	85,788	81,138
		<u>147,121</u>	<u>147,781</u>
淨負債		<u>(49,472)</u>	<u>(26,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437	23,437
儲備		<u>(86,985)</u>	<u>(62,4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48)	(39,059)
少數股東權益		<u>14,076</u>	<u>12,729</u>
權益總額		<u>(49,472)</u>	<u>(26,3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	3,592	360	148	(265,496)	31,473	5,613	37,0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8,066	8,066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646	2,64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8	-	-	1,068	168	1,236
期間虧損	-	-	-	-	-	-	-	(15,007)	(15,007)	(290)	(15,2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3,437	212,308	57,124	-	3,592	1,428	148	(280,503)	17,534	16,203	33,7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32	332
已付少數股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3,243)	(3,2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9	-	-	-	(179)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10	-	-	1,610	192	1,802
期間虧損	-	-	-	-	-	-	-	(58,203)	(58,203)	(755)	(58,9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3,038	148	(338,885)	(39,059)	12,729	(26,3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81	-	-	2,181	352	2,533
期間虧損	-	-	-	-	-	-	-	(26,670)	(26,670)	995	(25,67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5,219	148	(365,555)	(63,548)	14,076	(49,4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167)	(47,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2)	(4,1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6,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699)	64,0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	8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22	47,89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36,693</u>	<u>112,77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規定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及集團收益分析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分部－(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其他電子商貿分銷；(ii)提供保健服務；(ii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及(iv)投資控股。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及其他電子 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392,943</u>	<u>2,214</u>	<u>3,056</u>	<u>-</u>	<u>1,398,213</u>
分類業績	<u>3,969</u>	<u>(3,929)</u>	<u>(1,419)</u>	<u>-</u>	<u>(1,379)</u>
其他經營收入					9,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480)</u>
經營虧損					(18,549)
融資成本					<u>(6,268)</u>
除稅前虧損					<u>(24,817)</u>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及其他電子 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375,525</u>	<u>1,661</u>	<u>1,682</u>	<u>-</u>	<u>378,868</u>
分類業績	<u>1,352</u>	<u>(6,379)</u>	<u>(1,124)</u>	<u>-</u>	<u>(6,151)</u>
其他經營收入					10,1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458)</u>
經營虧損					(9,4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融資成本					<u>(5,637)</u>
除稅前虧損					<u>(15,09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13	1,863
無形資產攤銷	206	1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52)	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4*	(3)
利息收入	(1,103)	(1,22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403*	(8,509)
回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2,958)</u>	<u>-</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符「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18	1,2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利息	4,650	1,4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發行成本	-	2,9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4
	6,268	5,63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858	202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6,670)</u>	<u>(15,007)</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8</u>	<u>234,368</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9,004	17,395
31至60日	60	79
61至90日	163	151
91至120日	313	222
120日以上	<u>644</u>	<u>791</u>
總計	<u>20,184</u>	<u>18,63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3	444
31至60日	665	5
61至90日	711	12
91至120日	10	23
120日以上	30	68
總計	<u>1,679</u>	<u>552</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904	16,739	66,643
本期間利息支出	1,168	450	1,618
本期間已付利息	(772)	—	(772)
本期間回購	(6,156)	—	(6,15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4,144</u>	<u>17,189</u>	<u>61,333</u>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一)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二)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期間，面值820,000美元(相等於6,3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10,000美元(相等於3,198,000港元)。本期間已確認一筆來自回購2,95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之收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發行優先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攤：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117,000
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	(9,561)	(9,561)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32,258)	(32,258)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分	75,181	75,181
利息支出	10,607	5,9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85,788</u>	<u>81,13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42,569	32,258
本期／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17,403	10,3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u>59,972</u>	<u>42,56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5,000	<u>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00,001</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234,367,577</u></u>	<u><u>23,437</u></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4.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525,534港元，包括應付董事無抵押款項約2,152,000港元，及應付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約1,373,53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約45,090,000港元(等同5,780,000美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行本金額18,4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約117,000,000港元(等同15,000,000美元)之2厘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已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考慮後，在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財務融資，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行之報告，乃關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德豐」)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上海德豐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上海德豐之3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德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轉營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上海德豐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德豐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 公司姓名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 股本	上海德豐 持有之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科錦 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科錦」)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 之電子商貿服務

附屬 公司姓名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 股本	上海德豐 持有之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德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廣東德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10%	暫無營業

附註： 上海科錦及廣東德豐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德豐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經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上海德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科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德豐概無於有關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廣東德豐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德豐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上海德豐之財務報表(「報告基礎財務報表」)。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報告基礎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本行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報告基礎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報告基礎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就本行編製報告以載入通函內之目的而言，並無需要作出調整。

上海德豐董事負責編製報告基礎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本行的責任為基於報告基礎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根據本行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上海德豐及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上海德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993,407	2,265,904	2,554,621
銷售成本		(1,980,205)	(2,249,050)	(2,535,305)
毛利		13,202	16,854	19,316
其他收入	7	6,768	1,960	1,963
銷售成本		(2,319)	(3,137)	(3,003)
行政開支		(8,499)	(6,828)	(7,349)
其他經營開支		(211)	—	—
經營溢利		8,941	8,849	10,9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38	—
融資成本	9	(334)	(256)	(278)
除稅前溢利		8,558	8,831	10,649
所得稅開支	10	(1,777)	(1,459)	(1,502)
年內之溢利	11	<u>6,781</u>	<u>7,372</u>	<u>9,147</u>
以下人士應佔：				
上海德豐股權持有人		6,805	7,387	9,198
少數股東權益		(24)	(15)	(51)
		<u>6,781</u>	<u>7,372</u>	<u>9,147</u>
股息	12	<u>5,393</u>	<u>9,760</u>	<u>—</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44	5,529	5,139
無形資產	14	1,200	998	7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760	—	—
		<u>10,504</u>	<u>6,527</u>	<u>5,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107	24,341	15,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30	16,761	21,178
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	25(b)	7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34	2,031	13,648
		<u>29,971</u>	<u>43,133</u>	<u>50,26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82	5,049	6,5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b)	—	6,120	5,92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b)	—	9,000	5,000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25(b)	1,000	467	467
流動稅項負債		316	315	399
		<u>4,498</u>	<u>20,951</u>	<u>18,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73</u>	<u>22,182</u>	<u>31,919</u>
淨資產		<u>35,977</u>	<u>28,709</u>	<u>37,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21	(4,494)	(11,747)	(2,549)
上海德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506	28,253	37,451
少數股東權益		471	456	405
權益總額		<u>35,977</u>	<u>28,709</u>	<u>37,856</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海德豐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建議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475	(11,261)	-	29,214	495	29,709
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6,805	-	6,805	(24)	6,781
轉撥至儲備	-	673	(673)	-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513)	-	(513)	-	(513)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4,880)	4,88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148	(10,522)	4,880	35,506	471	35,977
年度溢利及年度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7,387	-	7,387	(15)	7,372
轉撥至儲備	-	1,722	(1,722)	-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4,880)	(4,880)	-	(4,880)
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9,760)	-	(9,760)	-	(9,7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2,870	(14,617)	-	28,253	456	28,709
年度溢利及年度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9,198	-	9,198	(51)	9,147
轉撥至儲備	-	918	(918)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3,788</u>	<u>(6,337)</u>	<u>-</u>	<u>37,451</u>	<u>405</u>	<u>37,856</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558	8,831	10,6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0	202	200
折舊	2,829	2,559	2,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11	(48)	7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08	—	—
存貨撇銷	283	—	—
利息收入	(126)	(59)	(86)
利息開支	334	256	2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146	11,503	13,821
存貨(增加)／減少	(5,397)	(9,211)	8,9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32)	(5,231)	(4,417)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06)	3,847	1,437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5,089)	908	19,838
已付所得稅	(1,805)	(1,460)	(1,418)
已付利息	(334)	(227)	(20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228)	(779)	18,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9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7	203	224
已收利息	126	59	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	(722)	(2,70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3)	1,538	(2,398)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得之銀行貸款	5,000	—	—
籌集得之其他貸款	2,009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	—
償還其他貸款	(749)	(2,009)	—
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37)	7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120	(2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9,000	(4,000)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1,000	(533)	—
支付予上海德豐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513)	(14,640)	—
	<u>1,610</u>	<u>(1,362)</u>	<u>(4,200)</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得)現金淨額			
	<u>1,610</u>	<u>(1,362)</u>	<u>(4,2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61)	(603)	11,6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95	2,634	2,031
	<u>8,795</u>	<u>2,634</u>	<u>2,03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4	2,031	13,648
	<u><u>2,634</u></u>	<u><u>2,031</u></u>	<u><u>13,6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34	2,031	13,648
	<u><u>2,634</u></u>	<u><u>2,031</u></u>	<u><u>13,648</u></u>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44	5,529	5,136
無形資產	14	1,200	998	7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500	4,500	13,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760	—	—
		<u>15,004</u>	<u>11,027</u>	<u>19,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107	24,341	15,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005	16,203	20,539
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25(b)	7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96	1,982	13,362
		<u>28,408</u>	<u>42,526</u>	<u>49,33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20	4,898	6,1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b)	—	6,120	5,92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b)	—	9,000	5,000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25(b)	1,000	467	4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b)	3,212	4,102	12,401
流動稅項負債		316	315	399
		<u>7,648</u>	<u>24,902</u>	<u>30,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0</u>	<u>17,624</u>	<u>19,037</u>
淨資產		<u>35,764</u>	<u>28,651</u>	<u>38,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21(b)	(4,236)	(11,349)	(1,529)
權益總額		<u>35,764</u>	<u>28,651</u>	<u>38,471</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德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上海祖沖之路1500號3號樓101-103室。

上海德豐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德豐由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股本權益28%)、上海恆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恆德」)(股本權益5%)及侯樹明先生(股本權益67%)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及盤錦鋒源收購侯樹明先生及上海恆德所持有上海德豐之全數權益。收購後，本公司及勝基分別成為上海德豐(股本權益70%)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而盤錦鋒源仍然是上海德豐(股本權益30%)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財務資料已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上海德豐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各有關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海德豐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圍，以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範圍乃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上海德豐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著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上海德豐集團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上海德豐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上海德豐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少數股東與上海德豐股東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虧損乃按上海德豐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隨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分配至上海德豐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上海德豐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予收回為止。

於上海德豐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上海德豐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上海德豐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上海德豐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上海德豐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上海德豐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上海德豐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上海德豐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上海德豐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隨後聯營公司錄得溢利，上海德豐集團僅會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上海德豐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上海德豐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已於上海德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上海德豐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於上海德豐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上海德豐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上海德豐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上海德豐呈列貨幣，並為上海德豐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就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上海德豐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殘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6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10年
汽車	5-8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f) 電腦軟件及專利權

電腦軟件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分判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上海德豐集團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後；上海德豐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作出轉讓；或上海德豐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憑證顯示上海德豐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並於初次確認時計算。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流動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上海德豐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繼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上海德豐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上海德豐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乃於相關數據交付予顧客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上海德豐集團每月向相關中國省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於該等計劃下獲付款之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暫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應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訂。資本化比率為上海德豐集團於期內償未清還之借貸(指定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p)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上海德豐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收益表中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上海德豐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上海德豐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課稅扣除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上海德豐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上海德豐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上海德豐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上海德豐集團，受上海德豐集團控制或與上海德豐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上海德豐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上海德豐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上海德豐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上海德豐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上海德豐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s)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上海德豐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上海德豐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上海德豐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上海德豐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附註。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減值

上海德豐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出售之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及現行市場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上海德豐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進行撇銷。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上海德豐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各負債人現時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而作出撥備。減值乃於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5. 財務風險管理

上海德豐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海德豐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上海德豐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上海德豐集團就上海德豐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渡集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涉之交易方之信貸質量乃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個人信貸限額乃根據信貸質量評核結果釐訂。鑒於有持續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未能還款之風險極微。

由於交易方為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之大型國有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利率風險

由於上海德豐並無就其計息資產或負債而分別擁有重大利息收入或開支，上海德豐集團之收入、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上海德豐集團於各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上海德豐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上海德豐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移動電話付費	2,018,448	2,286,394	2,576,617
減：銷售折扣	(25,041)	(20,490)	(21,996)
	<u>1,993,407</u>	<u>2,265,904</u>	<u>2,554,62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腦軟件所得之收入	3,991	—	—
利息收入	126	59	8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	536
政府補貼	2,543	1,686	1,027
雜項收入	108	215	314
	<u>6,768</u>	<u>1,960</u>	<u>1,963</u>

8.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主要經營一類業務，乃於中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於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經營業績及客戶實際上均源自中國。上海德豐集團所有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1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貸款利息			
一位股權持有人之貸款 (附錄25(a))	84	86	—
一位董事之墊款(附註25(a))	2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墊款(附註25(a))	—	82	278
其他貸款	107	88	—
	<u>334</u>	<u>256</u>	<u>278</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77</u>	<u>1,459</u>	<u>1,5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法規釐訂之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各個結算日日期，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58	8,831	10,649
按國內稅率33%計算的稅項支出	2,824	2,914	3,5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	4	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4)	(1,579)	(2,207)
未予確認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0	216
已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6)
所得稅開支	<u>1,777</u>	<u>1,459</u>	<u>1,50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若干變動，包括統一內地及外商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新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行政開支)	200	202	200
核數師酬金	8	18	57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77,513	2,247,267	2,534,146
折舊	2,829	2,559	2,710
董事酬金			
— 董事	—	—	—
— 管理層	166	398	165
	166	398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1	(48)	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808	—	—
存貨撇銷(包括行政開支)	283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840	758	80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工資	2,014	2,299	2,394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20	411	498
— 其他福利	287	379	474
	<u>2,621</u>	<u>3,089</u>	<u>3,366</u>

12. 股息

有關期間應付予上海德豐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513	9,760	—
於結算日後擬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4,880	—	—
	<u>5,393</u>	<u>9,760</u>	<u>—</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德豐集團

	租賃裝修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694	24	4,195	981	15,894
添置	313	146	39	266	2	766
轉撥至存貨	-	(195)	-	-	-	(195)
出售／撤銷	-	(2)	(3)	(403)	(290)	(6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0,643	60	4,058	693	15,767
添置	-	227	4	323	168	722
轉撥至存貨	-	(23)	-	-	-	(23)
出售／撤銷	-	(203)	-	-	-	(2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0,644	64	4,381	861	16,263
添置	-	1,972	-	204	532	2,708
轉撥至存貨	-	(94)	-	-	-	(94)
出售／撤銷	-	(36)	(12)	(757)	(686)	(1,4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2,486	52	3,828	707	17,386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175	9	2,176	424	5,784
年度費用	16	2,024	8	666	115	2,829
出售／撤銷	-	(1)	(1)	(224)	(164)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5,198	16	2,618	375	8,223
年度費用	62	1,716	12	667	102	2,559
出售／撤銷	-	(48)	-	-	-	(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6,866	28	3,285	477	10,734
年度費用	63	1,926	10	616	95	2,710
出售／撤銷	-	(31)	(10)	(641)	(515)	(1,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8,761	28	3,260	57	12,2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5,445	44	1,440	318	7,5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3,778	36	1,096	384	5,5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3,725	24	568	650	5,139

上海德豐

	租賃 裝修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腦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694	24	4,195	981	15,894
添置	313	146	39	266	2	766
轉撥至存貨	-	(195)	-	-	-	(195)
出售/撤銷	-	(2)	(3)	(403)	(290)	(6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0,643	60	4,058	693	15,767
添置	-	227	4	323	168	722
轉撥至存貨	-	(23)	-	-	-	(23)
出售/撤銷	-	(203)	-	-	-	(2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0,644	64	4,381	861	16,263
添置	-	1,972	-	201	532	2,705
轉撥至存貨	-	(94)	-	-	-	(94)
出售/撤銷	-	(36)	(12)	(757)	(686)	(1,4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2,486	52	3,825	707	17,383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175	9	2,176	424	5,784
本年度開支	16	2,024	8	666	115	2,829
出售/撤銷	-	(1)	(1)	(224)	(164)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5,198	16	2,618	375	8,223
本年度開支	62	1,716	12	667	102	2,559
出售/撤銷	-	(48)	-	-	-	(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6,866	28	3,285	477	10,734
本年度開支	63	1,926	10	616	95	2,710
出售/撤銷	-	(31)	(10)	(641)	(515)	(1,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8,761	28	3,260	57	12,2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5,445	44	1,440	318	7,5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3,778	36	1,096	384	5,5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3,725	24	565	650	5,136

14. 無形資產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費用

600

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費用

800

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費用

1,002

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值

4,500

4,500

13,500

(a)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第107至第108頁。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上海德豐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1,76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德豐集團出售其所有權益予其聯營公司—四川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科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前之詳情如下：

姓名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上海德豐 持有之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德豐信息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 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
四川科錦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36%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 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

以下載列上海德豐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750	-	-
總負債	(1,350)	-	-
資產淨值	<u>4,400</u>	<u>-</u>	<u>-</u>
上海德豐集團分佔之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760</u>	<u>-</u>	<u>-</u>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u>285,413</u>	<u>-</u>	<u>-</u>
年內虧損總額	<u>(121)</u>	<u>-</u>	<u>-</u>
上海德豐集團分佔之 聯營公司年內之虧損	<u>(49)</u>	<u>-</u>	<u>-</u>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2,000	-	-
減值虧損	(240)	-	-
	<u>1,760</u>	<u>-</u>	<u>-</u>

17. 存貨

上海德豐集團及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電話使用收費	14,115	23,481	14,388
機器及消耗工具	992	860	1,050
	<u>15,107</u>	<u>24,341</u>	<u>15,43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德豐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87	14,552	17,668
按金及預付款	518	276	280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1,933	3,230
	<u>11,530</u>	<u>16,761</u>	<u>21,178</u>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82	13,998	17,063
按金及預付款	516	276	274
其他應收款項	1,607	1,929	3,202
	<u>11,005</u>	<u>16,203</u>	<u>20,539</u>

上海德豐及上海德豐集團一般給予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之客戶3至7日之信貸期。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按其發票日期，於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之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上海德豐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34	14,197	17,313
31至60日	2	—	—
61至90日	1	—	—
超逾90日	8,428	7,633	7,633
	<u>16,665</u>	<u>21,830</u>	<u>24,946</u>
減值虧損	<u>(7,278)</u>	<u>(7,278)</u>	<u>(7,278)</u>
	<u>9,387</u>	<u>14,552</u>	<u>17,668</u>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729	13,643	16,708
31至60日	2	—	—
61至90日	1	—	—
超逾90日	8,428	7,633	7,633
	<u>16,160</u>	<u>21,276</u>	<u>24,341</u>
減值虧損	<u>(7,278)</u>	<u>(7,278)</u>	<u>(7,278)</u>
	<u>8,882</u>	<u>13,998</u>	<u>17,063</u>

於各個結算日，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已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按金，以防出現拖欠。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31至60日	2	-	-
61至90日	1	-	-
超逾90日	1,150	355	355
	<u>1,153</u>	<u>355</u>	<u>355</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德豐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592	1,294
客戶墊款	36	1,479	2,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	1,137	2,978	2,560
其他貸款(附註b)			
— 計息	1,009	-	-
— 非計息	1,000	-	-
	<u>3,182</u>	<u>5,049</u>	<u>6,559</u>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592	1,294
客戶墊款	36	1,479	2,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	2,084	2,827	2,116
其他貸款(附註b)			
— 計息	-	-	-
— 非計息	1,000	-	-
	<u>3,120</u>	<u>4,898</u>	<u>6,115</u>

- (a) 根據貨品收取日期，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0至30日	—	592	452
30至60日	—	—	—
60至90日	—	—	—
超逾90日	—	—	842
	<u>—</u>	<u>592</u>	<u>1,294</u>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計息貸款之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海德豐集團			
其他貸款	1% – 1.25%	無	無
上海德豐			
其他貸款	無	無	無

20. 資本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資本中並無特定之政策及程序。

21. 儲備

(a) 上海德豐集團

上海德豐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上海德豐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	(11,217)	(10,742)
年內溢利	–	7,019	7,019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513)	(513)
轉撥至儲備	673	(6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	(5,384)	(4,236)
年內溢利	–	7,527	7,527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4,880)	(4,880)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9,760)	(9,760)
轉撥至儲備	1,722	(1,72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	(14,219)	(11,349)
年內溢利	–	9,820	9,820
轉撥至儲備	918	(91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8</u>	<u>(5,317)</u>	<u>(1,529)</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法定盈餘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上海德豐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2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機器	—	—	600

23.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在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上海德豐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4	721	5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1	1,570	975
	<u>3,545</u>	<u>2,291</u>	<u>1,569</u>
上海德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1	497	5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5	1,300	835
	<u>3,356</u>	<u>1,797</u>	<u>1,346</u>

經營租賃款項指上海德豐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而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退休福利計劃

上海德豐集團須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月薪之適用比率為其僱員向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上海德豐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根據各自之計劃作出供款。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而於各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支付一名股權持有人之貸款利息支出	84	86	—
支付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支出	2	—	—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利息支出	—	82	278
	<u> </u>	<u> </u>	<u> </u>

(b)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應收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附註i)	<u>700</u>	<u>-</u>	<u>-</u>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u>-</u>	<u>6,120</u>	<u>5,920</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ii)	-	6,000	2,000
— 不計息(附註i)	-	3,000	3,000
	<u>-</u>	<u>9,000</u>	<u>5,000</u>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 計息(附註ii)	1,000	-	-
— 不計息(附註i)	-	467	467
	<u>1,000</u>	<u>467</u>	<u>467</u>

附註

- (i) 該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欠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德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隨附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旨在闡釋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經作出若干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備考調整而編製。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5		15,915
商譽	30,877	29,797	60,674
其他無形資產	1,768		1,76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458		6,45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55,019</u>		<u>84,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46		41,946
應收貿易賬款	20,184		20,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9		26,399
應收貸款	20,434		20,43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86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3	(8,500)	28,193
	<u>145,942</u>		<u>137,442</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79		1,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594	13,000	47,594
應付董事款項	1,783		1,783
即期稅項負債	389		38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4,895	11,498	16,39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	59,972		59,972
	<u>103,312</u>		<u>127,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30</u>		<u>9,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649</u>		<u>94,4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1,333	8,502	69,83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85,788		85,788
	<u>147,121</u>		<u>155,623</u>
負債淨額	<u>(49,472)</u>		<u>(61,175)</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70%。根據勝基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勝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1,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將以以下方式支付(a)現金21,500,000港元，當中8,5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而結餘為13,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及(b) 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調整乃指經確認(a)來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即收購事項代價為4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30%之賬面值為11,703,000港元（約人民幣11,235,000元）之差額；及(b)如上文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支付之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部份均已確認，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會入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估計公平值為11,498,000港元，以購股權價格模式釐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餘下部份為8,502,000港元會分配至負債部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作出報告。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如何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編製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45頁至第14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報表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根據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內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報表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報表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93,4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上海主要連鎖式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點已安裝近四千個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目標集團在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取得主導性約25%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6%。營業額改善主要由於電子付款服務市場的需求和滲透率均大幅上升。由於目標集團達致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效益，故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目標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000,000元為固定年利率1厘至1.25厘的計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為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000,000元為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按年利率7厘計息。目標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6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11。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類分析

目標集團於該回顧年度於中國唯一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預繳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5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目標集團一直因應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付款，此乃與目標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鉤，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65,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主要連鎖式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門市之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約五千個。目標集團在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取得主導性約24%市場佔有率。

鑒於對電子付款服務市場之需求及增長明顯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4%。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目標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000,000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為以年利率7厘計息，餘下之人民幣3,000,000元為免息)，人民幣6,100,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及人民幣500,000元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目標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0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42。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目標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四川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科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85,000元，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38,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類分析

目標集團於該回顧年度於中國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預繳卡及提供電子付款平台。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6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目標集團一直因應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付款，此乃與目標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54,6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主要連鎖式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門市設置之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約5,700個。目標集團在上海流動電話預付市場取得主導性約24%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亦擴充其業務至經營電子付款卡及健康扣賬卡，以刺激位於上海購買一系列保健及健康相關之消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目標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為免息、人民幣5,900,000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人民幣500,000元為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目標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6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33。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類分析

目標集團於該回顧年度於中國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預繳卡及提供電子付款平台。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7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

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目標集團一直因應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付款，此乃與目標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正式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述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

法定股本：		千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5,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u>1</u>
		<u><u>500,001</u></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u>234,367,577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3,437</u>
---------------------	---------------	---------------

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

234,367,577股	現有股份	23,437
<u>17,243,379股</u>	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將予以發行之可換股股份	<u>1,724</u>
<u><u>251,610,956股</u></u>		<u><u>25,161</u></u>

於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優先股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分別予以發行15,862,068股、100,344,827股及33,494,000股股份。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附註3)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現有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19,808,000 (附註1)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Timenew Limited 持有之8,661,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 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因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目，以及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於 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 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佔現有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7.48%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2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Daniel Saul Och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侯樹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5,862,068	15,862,068	6.77%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7,356,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2.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6,586,75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3. 本公司相關股份100,344,827股股份乃由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持有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1,123,862股相關股份所持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及Daniel Saul Och 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5,862,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B) 合約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C) 資產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TBG, In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同意出售及TBG, Inc.同意購買強智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及
- b) 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 a)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創越融資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創越融資及羅申美會計師行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創越融資及羅申美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志阜先生。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院)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內；
- d) 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e) 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f) 本通函「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本通函「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i) 該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餘下30%現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其中21,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